

祷告：主耶稣，我们在天上的父，人的自我无非是邪恶和虚假，生来就是顽梗和悖逆的，倾向于不信主，不信圣言，而是信自己；它什么时候死去，我们才什么时候真正活过来。而与生俱来的邪恶自动吸收一切虚假，在主和我们世人之间插进浓厚的乌云，但坚信主的真理亮光定能刺透并驱散我们头上的乌云，用这光引领我们，使我们走出大黑暗。愿主的旨意成就，阿们！

新耶路撒冷及其属天教义

NJHD 分享-悔改和赦罪 4

（所有存在的人都生在各种邪恶中，甚至到了他们的自我无非是邪恶的地步）210. 人的自我是什么，可以这样说：人的自我就是源于自我之爱和世界之爱的一切邪恶和虚假。它倾向于不信主或圣言，而是信自己，以为凡无法通过感官事物和记忆知识来理解的，就什么都不是，或根本不存在。结果，人们变成纯粹的邪恶和虚假，从而以扭曲的方式看待一切。他们视邪恶为良善，视良善为邪恶，视虚假为真理，视真理为虚假，视真实存在的事物为虚无，视虚无的东西为一切；他们称恨为爱，称暗为光，称死为生，反之亦然。在圣言中，这等人被称为“瘸子”和“瞎子”。这就是人的自我，这自我本身如地狱一般并受到诅咒。

731. 人的自我完全是邪恶和虚假。只要它仍旧存在，人就是死的；但当他经受试探时，它就被驱散，也就是通过从主所获得的真理和良善被分解并调和。它以这种方式活过来，却又似乎消失了。“除灭”表示它不显现，不再造成进一步的伤害；尽管事实上，它并没有被除灭，而是仍旧存在。这与黑色和白色的情形极其相似。当这些颜色被光线各种调和

时，它们就转变成美丽的颜色，如蓝色、黄色和紫色。它们通过这些颜色，照着它们的排列而呈现为美丽宜人的色调，如花朵的情形。然而，从根本和基本上说，它们仍是黑色和白色。

876. 凡人以为他从自己所行的良善都会回到他那里，因为这良善关注他自己。他行善要么是为了让世人看见，要么是为了让天使看见，要么为了配上天堂，或在天堂里成为最大的。这些考虑占据他的自我和每一个观念，尽管它们在外在形式上看似信之良善和真理。信之良善和真理从至内在之物而成为内在的良善和真理，也就是说，一切信之良善和真理都是从主那里通过人的至内在之物流入的。但当它们从自我或功德流出时，内层就是污秽的，而外层看似洁净。它们就像一个长着漂亮脸蛋的肮脏或病态妓女，又像一个黑人或埃塞俄比亚人，确切地说，像裹着白衣的埃及木乃伊。

1047. “我使云遮盖地的时候”表示当仁之信因人自我的意愿部分而未出现的时候。这意愿部分具有这种性质：它不断将模糊或虚假引入理解力部分，这就是“云遮盖”，也是一切虚假的源头。这一点从以下事实很清楚地看出来：属于人之意愿的对自我和世界的爱无非是仇恨。因为人有多爱自己，就有多恨邻舍。由于这些爱与天堂之爱如此相悖，所以诸如违背相爱的那类事物必然不断从它们那里流入。理解力部分中的这一切事物都是虚假，那里的一切模糊和昏暗都是从这些虚假中产生的。虚假遮蔽真理，犹如乌云遮蔽阳光。由于虚假与真理就像黑暗与光明那样无法共存，所以明显可知，一个会随着另一个的到来而离去。这种情形会交替发生，故此处说“我使云遮盖地的时候”，也就是说，当

仁之信，或真理及其衍生的良善未出现，尤其良善及其衍生的真理未出现的时候。

3812. 关于人的自我，一般来说，自我有两种：一种是地狱的自我，一种是天堂的自我。地狱的自我是人从地狱那里获得的，而天堂的自我是从天堂，也就是经由天堂从主那里获得的。因为一切邪恶和由此衍生的一切虚假，都是从地狱流入的；而一切良善和由此衍生的一切真理都是从主流入的。人们通过信之教义都知道这一点，但几乎不到百万分之一的人相信。因此，人将从地狱所流入的邪恶归给自己，变成自己的，从主所流入的良善打动不了他，因而可以说无法在他里面占据一席之地。人之所以不相信邪恶自地狱流入，良善自主流入，是因为他被自我之爱主宰了；这爱自带这种不信，并且当此人被告知一切事物都是从其它某个地方流入他里面时，这爱甚至会勃然大怒。故这就是为何人的整个自我无非是邪恶。但当人被对邻之爱和对主之爱，而不是被自我之爱所主宰时，他就会相信邪恶来自地狱，良善来自主；因为这爱自带这种信。因此，人从主接受天堂的自我…….

圣言，也就是神性真理本身，使死人复活。

10283. “不可倒在人的肉身上”表示不能将主的东西赋予人的自我。“人的肉身”是指他的自我；“倒”是指赋予。因为“倒”与“触”具有相同的含义；但“倒”论及液体，如油、酒和水；“倒出来”论及神性、属天和属灵的事物；而“触着”论及于物质和肉体事物，“触着”表示赋予。由此可推知，膏油不可倒在肉身上表示主的神性之爱的神性良善不可赋予一个人的自我，因为一个人的自我无非是邪恶，主的神性良善

不可能被赋予邪恶的东西。一个人的自我无非是邪恶。

人自我的一部分属于意愿，一部分属于理解力；意愿部分由邪恶构成，理解力部分则由这邪恶所产生的虚假构成。也就是说，前者，就是自我的意愿部分，由“人的肉身”来表示，后者，就是理解力部分则由这肉身的血来表示。事实的确如此，这一点从下列经文明显看出来：

耶稣说，西门，你是有福的。因为将它指示给你的，不是血肉，乃是我在天上的父。（马太福音 16:17）

显而易见，此处的“肉”和“血”表示人的自我。

约翰福音：

凡接待祂的，祂就赐他们权柄，作神的儿子。这等人不是从血生的，不是从肉欲生的，乃是从神生的。（约翰福音 1:12, 13）

“血”在此表示从人自我的理解力部分出来的虚假，“肉欲”表示源于它的意愿部分的邪恶。“血”表示邪恶所产生的虚假，因而表示由于意愿中人自己的东西而在理解力部分中的人自己的东西。

以赛亚书：

我必使那欺压你的吃自己的肉，他们必喝自己的血醉倒，好像喝新酒一样。（以赛亚书 49:26）

“使他们吃自己的肉，喝自己的血醉倒”表示使他们充满邪恶和邪恶之虚假，因而充满他们自己的东西；因为邪恶和虚假都是从自我出来的。

耶利米书：

倚靠人，以血肉为膀臂的，那人该受诅咒！（耶利米书 17:5）

“倚靠人，以血肉为膀臂”表示倚靠人自己和人的自我。

以赛亚书：

人民都成了烧火的燃料。有人右边砍下，仍受饥饿；左边吞吃，仍不饱足。各人吃自己膀臂上的肉。玛拿西将吞吃以法莲；以法莲吞吃玛拿西。

（以赛亚书 9:19-21）

“烧火的燃料”表示将自我之爱和世界之爱的邪恶或欲望变成人自己的；“受饥饿，不饱足”表示不接受信之良善或真理；“膀臂上的肉”表示人之自我的这两个部分；“玛拿西”表示意愿里的邪恶；“以法莲”表示理解力中的虚假；“吃”表示变成人自己的。“火”表示自我之爱和世界之爱的邪恶或欲望；“受饥饿，不饱足”之所以表示不接受信之良善或真理，是因为“饥饿”或饥荒和“口渴”表示良善和真理的荒凉；“右边”表示真理所源自的良善，“左边”表示良善到来所经由的真理；因此，“有人右边砍下，仍受饥饿；左边吞吃，仍不饱足”表示无论他们接受多少关于良善和真理的教导，仍就不接受它们。

“玛拿西”表示意愿中的良善；“以法莲”表示理解力中的真理；因此，就反面意义而言，“玛拿西”表示意愿中的邪恶，“以法莲”表示理解力中的虚假，因为在圣言中，几乎一切事物都有反面意义。“吃”表示变成人自己的；由此明显可知，“吃自己膀臂上的肉”表示什么，即：将源于自我的邪恶和虚假变成人自己的。之所以说“膀臂上的肉”，是因为“膀臂”和“手”一样，表示存在于一个人里面的能力，他信靠这能力。

撒迦利亚书：

我就说，我不牧养你们。要死的，由他死；余剩的，让各人吃别人的肉。

(撒迦利亚书 11:9)

“不牧养”表示不教导并改造；“要死”表示丧失属灵生命；“吃别人的肉”表示将源于别人自我的邪恶变成人自己的。

以西结书：

耶路撒冷与她的邻舍，肉体肥大的埃及之子行淫。(以西结书 16:26)

“耶路撒冷”表示败坏的教会；“与肉体肥大的埃及之子行淫”表示通过唯独始于属世人的记忆知识，因而通过感官记忆知识而歪曲教会的真理。“耶路撒冷”表示教会，在此表示败坏的教会；“行淫”表示歪曲真理；“子”表示真理，也表示虚假；“埃及”表示正反两方面意义上的记忆知识；“埃及”也表示属世人。因此，“肉体肥大”描述了那些倚靠感官证据推理教会的真理，并得出结论的人。那些如此行的人抓住的是虚假而不是真理，因为倚靠感官证据进行推理并得出结论就是倚靠身体感官的幻觉或谬论而如此行。因此，“肉体肥大”表示感官人，因为他们出于身体中自己的东西进行思考，或说他们自己的身体感知主宰了他们的思维。

以赛亚书：

埃及人不过是人，并不是神；他们的马不过是肉，并不是灵。(以赛亚书 31:3)

此处“埃及”也表示记忆知识；“他的马”表示由这记忆知识构成的理解力；当人们利用自己的东西，而非神的东西得出结论时，这种理解力被称为“是肉，并不是灵”。“马”表示理解力；“埃及的马”表示由一种败坏的理解力所提供的记忆知识。

“肉”表示人的自我，或人自己的东西，或也可说，他自己的邪恶意愿，这一点清楚可见于摩西五经中论述以色列人对吃肉的渴望的地方，对此，经上如此记着说：

那人民中间的乌合之众大起贪欲的心，说，谁给我们肉吃呢？耶和华说，你们明天要吃肉。你们不止吃一天、两天、五天、十天、二十天，要吃一个整月。有风从耶和华那里刮起，把鹤鹑由海面刮来，使它们散落在营地，离地面约有二肘。百姓起来，终日终夜，并次日一整天，捕取鹤鹑，将它们摆列在营的四围。肉在他们牙齿之间，尚未吞咽，耶和华的怒气就向百姓发作，耶和华用极重的灾殃击杀百姓。于是他给那地方起名叫贪欲之人的坟墓。（民数记 11:4，18-20，31-34）

“肉”表示这个民族的自我，或说属于这个民族的东西，这一点从这段经文的每个细节可以看出来；因为若不是这个意思，渴望吃肉能有什么邪恶呢？更何况以前就已经应许他们有肉吃（出埃及记 16:12）。但由于它表示自我，因而表示一种邪恶的意愿，而这个民族拥有自我，就是一个邪恶意愿的程度超过其它民族，所以当它们渴望肉时，经上说它们“大起贪欲之心”，它们因此被极重的灾殃击杀，它们被埋葬的地方也因此被称为“贪欲之人的坟墓”。无论你说意愿的邪恶，还是说贪欲，意思都一样，因为一个邪恶的意愿就在于贪欲。人的自我只渴望它自己的东西，却不渴望涉及邻舍的任何东西，或涉及神的任何东西，除非对自己有利。由于这个民族是这个样子，所以经上说“他们不止吃一天、两天、五天、十天、二十天，要吃一个整月”，以此表示这个民族将永远是这个样子，因为“一个整月”表示永远；由于同样的原因，经上说

“肉在他们牙齿之间，尚未吞咽，他们就被极重的灾殃击杀”，因为“牙齿”表示自我的肉体层面，就是一个人心智的最低层。

在圣言中，“灵”反对肉体，因为“灵”表示来自主的生命，“肉体”表示来自人的生命，如在约翰福音：

赐生命的乃是灵，肉体是无益的。我对你们所说的话就是灵，就是生命。

（约翰福音 6:63）

由此清楚可知，“灵”表示来自主的生命，也就是从祂所获得的对祂的爱和信的生命；“肉体或肉身或肉”（flesh）表示来自人的生命，因而表示他的自我，或他自己的东西；这就是为何经上说：“肉体是无益的。”在别处也是这个意愿：

从肉身生的，就是肉身；从灵生的，就是灵。（约翰福音 3:6）

诗篇：

神顾念他们不过是肉体，是一阵去而不返的风（或灵）。（诗篇 78:39）

由于当论及人时，“肉体或肉身或肉”表示他的自我，或他自己的东西，也就是自我之爱和世界之爱的邪恶，所以明显可知当论及主时，“肉体或肉身或肉”表示什么，即表示主的自我，也就是神性之爱的神性良善。

这就是约翰福音中主的肉所表示的：

我所要赐的粮，就是我的肉。你们若不吃人子的肉，不喝人子的血，就没有生命在你们里面。吃我肉喝我血的人就有永生；我的肉真是可吃的，我的血真是可喝的。（约翰福音 6:51，53-55）

主的“肉”表示祂的神性之爱的神性良善，“祂的血”表示从这神性良善发出的神性真理，因此它们与圣餐中的饼和酒意思是一样的；这些神

性实物是祂自己的，存在于祂的神性人身里面；牺牲代表源于主的良善，这些牺牲的肉也因此表示良善。此外，在圣言的各个地方，经上都提到了“凡血肉之躯”，以此表示每个人。

（当人愿意作恶，后来故意作恶，最后出于快乐作恶时，他就将自己扔进了地狱）6203. 来自地狱的邪恶流注以下列方式产生：一个人陷入某种邪恶，首先是因为他屈服于它，然后是因为存心打算这么做，最后是因为他喜欢这么做，且以之为快乐；这时，处于这种邪恶，或说这种邪恶在其中掌权的一个地狱就被打开了；因为众地狱照着邪恶及其所有种类而彼此区分开来。地狱被打开后，来自该地狱的一个流注便产生了。如果一个人以这种方式开始邪恶，那么这邪恶便粘附于他，因为其气场现已包围他的地狱在他里面找到了相同的快乐，就是当它沉浸于自己的这种邪恶时所享受的那种。既然如此，**地狱就不会放弃，而是顽固坚持**，促使这个人思想这邪恶，先是时不时地想起，然后是每当有与之相关的事发生时就想起，直到最终它成了那始终掌控他的东西。当这种情况发生时，他便四处寻求诸如支持这事不是一种邪恶的那类观念，直到他完全确信这不是邪恶。这时，他极尽所能地奋力摆脱外在约束，以使得邪恶变得既合法化又显得聪明，最后甚至变得又有魅力又有体面；如通过耍花招和欺诈进行通奸和偷窃，各种形式的高傲自夸，蔑视他人，辱骂，打着正义的旗号进行迫害等等。它们就像明目张胆的偷窃，一个人一旦故意犯上两、三次，便欲罢不能；因为它们总是粘附于他的思维。

（如果人相信真相，即：一切邪恶皆来自地狱，一切良善皆来自主，那么邪恶就不会变成他的一部分）6206. 要进一步知道，一切邪恶皆来自

地狱，一切良善皆经由天堂来自主。然而，邪恶之所以被归给一个人，是因为他相信并说服自己：他凭自己思想并实行邪恶，以这种方式将它变成他自己的。如果他相信事情的真相，那么邪恶就不会被归给他，相反来自自主的良善则会被归给他；因为邪恶一流入，他就会反思，这邪恶来自与他同在的恶灵；他一这样思想，天使就会抵挡并击退这邪恶。天使的流注进入一个人所知、所信的东西，而不进入他所不知、不信的东西；因为他们的流注不会固定在任何地方，除非那里有属于此人的某种东西。当一个人以这种方式将某种邪恶变成他自己的时，他便获得了这邪恶所产生的一个气场；那些处于类似邪恶气场的地狱灵人便与该气场联系在一起；因为同类与同类结合。与一个人或一个灵人同在的属灵气场就是一种从他的爱之生命所流出的散发物，从中远远地就能得知他的品质。在来世，所有人都照着各个气场联结在一起，社群也是照着各个气场彼此联结。他们还照着他们的气场分离，因为对立的气场会相互冲突和排斥。因此，对邪恶的爱之气场全都在地狱；对良善的爱之气场全都在天堂；也就是说，住在这些气场中的人都在那里。

6324. 在来世花大量时间进行推理的灵人对何为真理与良善有很少的感知，因此，他们不能被接纳到更内在的天使社群；因为在那里，聪明根本无法被赋予他们。这些灵人还彼此推理一切思维和情感的流注，声称，如果这种观念是真的，那么任何人都不能被判有罪，或为任何过犯付出代价，受到惩罚。可他们得到的答复是，一个人若真的照事情的真相去相信，也就是说，相信一切良善与真理皆来自主，一切邪恶与虚假皆来自地狱，就不可能因任何过犯而被判有罪，也不可能将邪恶归咎于

他自己。但是，他相信邪恶始于他自己，故将邪恶归于他自己；因为他的信仰促使这一切发生。邪恶就这样粘附在他身上，无法与他分离。事实上，这个人具有这样的性质：如果有人告诉他说，**他的思维和意愿来自其他人，而非始于他自己，他就会恼怒。**

6325. 这是一个永恒的真理：主掌管天堂和大地，除主之外没有人靠自己存活，或说自我存在；因此，一切生命都是流入的；充满良善的生命是从主流入的，充满邪恶的生命是从地狱流入的。这就是众天堂的信仰；一旦一个人处于这种信仰（当他处于良善时，便处于这种信仰），邪恶就无法粘附在他身上，被当成他自己的而归于他；因为他知道邪恶并非源于他自己，而是源于地狱。当一个人处于这种状态时，平安就能被赋予他，因为他唯独信靠主。除了那些拥有源于仁爱的信仰之人外，平安无法被赋予其他任何人；因为其他人不断将自己扔进产生不安感觉的焦虑和恶欲中。那些想要自我引导的人以为这种状态等于丧失了自己的意愿，从而丧失了自己的自由，因而丧失了一切快乐，由此丧失了一切生命及其甜蜜。他们之所以这样说，这样想，是因为他们不知道事情的真相；这真相就是：被主引导的人享有真正的自由，因而享有真正的快乐和幸福。良善和真理被归于他；行善的情感和渴望被赋予他；在这种情况下，再没有比发挥功用或说履行有用的服务更令他们快乐的了；对良善的感知，以及对它的感受被赋予他；聪明和智慧被赋予他；所有这些东西如同他自己的。因为当被主引导时，他就是主生命的接受者。在学术界，众所周知，主因和工具因作为一体共同起作用。人因是接受主生命的一种形式，故为工具因；而来自主的生命为主因。工具因感觉

这生命如同它自己的，事实上，这生命并非它自己的。

（在来世，一切邪恶都自带惩罚，一切良善都自带赏赐）967. 恶人受罚时，天使总在场，以缓和惩罚，减轻可怜的不幸者所受的痛苦。然而，他们无法消除痛苦，因为在来世，一切事物都以这种方式来平衡：邪恶会自我惩罚；除非邪恶能通过惩罚从恶人那里被移除，否则他们将永远被关在某个地狱；因为如果不这样限制和惩罚，他们就会侵扰善人社群，向主所建立的秩序施暴，而整个宇宙的安全都依赖于这秩序。

1857. “因为亚摩利人的罪孽还没有满盈”表示末期，就是不再有任何良善的时候，在圣言中，“亚摩利人”表示总体上的邪恶，因为迦南地被称为“亚摩利人之地”。故“亚摩利人”在此表示迦南地的所有民族；这些民族尤表邪恶和虚假。因此，“亚摩利人”表示总体上的一切邪恶。

“满盈”表示末期，就是不再有任何良善的时候。

至于“亚摩利人的罪孽还没有满盈”这句话在内义上表示什么，这是一个奥秘。在来世，恶人的情况是这样：在他们的邪恶没有达到顶点之前，他们不会受到惩罚；这既适用于总体的邪恶，也适用于具体的邪恶。因为在来世，一切事物都处于这样的完美平衡：邪恶自我惩罚，也就是说，恶人会自招其邪恶的惩罚，但只有当这邪恶达到顶点时，才会招致这惩罚。每种邪恶都有自己的极限，这极限因人而异，超过这个极限是不可能的。当一个恶人超过这个极限时，他就会触发自己的惩罚。一切具体情况都是如此。

这同样适用于总体情况，恶人把自己推下地狱，但不是瞬间，而是逐渐推下去的。这源于主所建立的普遍秩序法则，即：主从不将任何人送入

地狱，而是邪恶本身把自己推下去，或说这个恶人自己把自己推下去，并且一步一步如此行，直到邪恶最终满盈，良善连一丝痕迹都不再出现。只要还有一丝良善，他都会从地狱被提上来；但当只有邪恶时，他就被推下地狱。良善和邪恶必须首先彼此分开，因为它们是对立面；没有人可以向两边倾斜。这就是“亚摩利人的罪孽还没有满盈”所表示的。然而，善人不是这种情况；主不断把他们朝天堂提升，而他们的邪恶则逐渐被清除。

教会的状态也是如此。在它的邪恶满盈，也就是不再有任何仁之良善和信之真理之前，察罚不会到来。先知书经常提到这种满盈（consummation 或 close、climax，或译为终结，结局，满了，完结等等）。如以赛亚书：

我从主万军之耶和华那里已经听见对全地的终结和决定。（以赛亚书 28:22）

耶利米书：

巴比伦，你这住在多水之上、大有财宝的啊，你的结局到了！你牟利的量满了！（耶利米书 51:13）

但以理书：

关于你的人民和你的圣城，已经定了七十个七，为要终结罪过，封住罪恶，赎尽罪孽，引进永义，封住异象和预言，并膏至圣所。（但以理书 9:24）

荒凉最终必临到可憎的鸟身上，直到终结和决定，（毁坏）必倾在那荒凉之地。（但以理书 9:27）

主自己也在路加福音以这些话预言了结局：

他们要倒在剑刃之下，又被掳到所有民族当中。最终耶路撒冷要被列族践踏，直到列族的日期满了。（路加福音 21:24）

“倒在剑刃之下”表示倒在虚假之下，因为在圣言中，“剑”是指虚假的惩罚；“耶路撒冷”表示主的国度和教会；“民族”表示邪恶。因此，这段经文的意思是，当教会被邪恶和虚假占据，从而自行毁灭时，结局就到了。

6559. “照着我们从前待他一切的恶，足足地报复我们”表示应受的惩罚因此即将来临。“照着我们从前待他一切的恶，足足地报复”是指应受的惩罚；因为向某人所行之恶的返回就是那应受的惩罚。有必要阐述一下何为恶的返回，或在灵界，惩罚是何性质，因为这会表明此处这些话的内义。在灵人界，如果恶灵所行之恶超出了他们通过世上的生活所吸收的邪恶，实施惩罚者立刻到来，并完全照着他们越界的程度严惩他们。因为来世的法则是，人不可变得比在世时更坏。那些受到惩罚的恶灵根本不知道实施这些惩罚的人是如何知道他们所行之恶超出了他们在世上所吸收的。但他们被告知，在来世，秩序具有这样的性质：邪恶自带惩罚，以至于所犯的邪恶与作为惩罚所受的邪恶完全绑在一起，也就是说，对邪恶的惩罚就在邪恶本身里面。因此，回以惩罚的人立刻到来是符合秩序的。

在灵人界，这就是当恶灵行恶时所发生的情形。但在他们自己的地狱，他们会照着他们通过自己在世上的行为所吸收的邪恶而彼此惩罚；因为这邪恶是他们自己带入来世的。由此可见，当如何理解“照着我们从

前待他一切的恶，足足地报复我们”这句话所表示的，即：应受的惩罚因此即将来临。至于善灵，他们若偶然说了坏话，或行了恶，不会受到惩罚，却得赦免，也不受责备；因为他们不是有意说坏话，或行恶。他们知道这类坏话、恶行是地狱在他们里面激起的，因此不是他们自己的过错。这一事实也能从他们抵制邪恶的行为和随后的悲伤看出来。

（在来世，一切邪恶都自带惩罚，一切良善都自带赏赐） 8214. “使埃及人的营混乱了”表示结果，由邪恶所生虚假的延伸又回到他们身上。

“使埃及人的营混乱”是指他们企图施加在那些处于真理和良善之人身上的邪恶所生的虚假回到他们身上。这些话之所以表示这些事，是因为主在恶人中间的同在就会引发这种效果。事实上，想通过注入虚假和邪恶向善人施暴的恶人使自己受到报应的惩罚，也就是说，他们企图施加在别人身上的虚假和邪恶转而回到他们自己身上。这种被称为报应惩罚的惩罚来自存在于天堂中的以下秩序律法：

无论何事，你们愿意人怎样待你们，你们也要怎样待人，因为这就是律法和先知。（马太福音 7:12）

因此，那些出于良善或从心里行善事的人从别人那里接受善事；而另一方面，那些出于邪恶或从心里行坏事的人也从别人那里接受坏事。正因如此，一切良善都附有自己的赏赐，一切邪恶都附有自己的惩罚。由此明显可知，“使埃及人的营混乱了”表示由邪恶所生虚假的延伸又回到他们身上，并造成混乱。在恶人中间引发这一切的，是主的同在。